

## 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整合公司量子科技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生态链上下游建设,加速推进产业创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4,700万元,用于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耀”)签订3份销售合同,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前前道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为9483.19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次关联方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关于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 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量子科技园(二期)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24,7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家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实施尚需办理规划、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整合公司量子科技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生态链上下游建设,加速推进产业创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4,700万元,用于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

(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量子科技园(二期)  
(二)项目投资主体: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与华佗路交叉口东南角KC2-3地块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拟以新建综合大楼,项目建设涉及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24,700万元,其中建筑装修工程预计资金15,000万元,安装工程预计资金6,500万元,工程设备其他费用预计6,200万元,预备费预计资金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七)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规划、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部分项目需经招标等影响。

三、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尚未正式投建,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军地位,可为公司提供未来发展所需的生产、研发、办公环境,充实公司自主研发体系,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生态链上下游建设,加速推动产业创新。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公司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虽然本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规划、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规划、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 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子”)拟与关联方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耀”)签订3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累计为371.00万元。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前前道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3.19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意见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与关联方山东国耀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意见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九、上市公司声明  
(一)《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家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子”)拟与关联方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耀”)签订3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累计为371.00万元。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前前道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3.19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福建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一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4,98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款(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1	福州轻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3.09.23-2025.09.23	12,000
2	福州轻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2023.09.23-2024.09.23	4,980
3	福州轻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3.09.23-2025.09.23	4,000
合计				20,980

(二)担保协议情况  
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担保额度为同类担保对象且可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980万元,目前累计已使用4,2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使用额度2,980万元,其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7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2023年度担保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计划担保额度与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的差额
福州轻工	4,980	12,000	1,980	10,020
合计	4,980	12,000	1,980	10,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0年10月0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李勇;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货物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贵金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65%股权,陈峰持有其30%股权,廖厚华持有其8.3%股权等;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0,522,861.44元,负债总额1,106,598.98元,净资产149,416,262.46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917,747,838.48元,净利润1,048,121.4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52,589,115.30元,负债总额1,046,529,039.64元,净资产156,029,076.66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556,688,922.99元,净利润613,963.16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贷款用途提供流动资金,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一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4,98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担保方式为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债务、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出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符合公司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担保,则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3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3,002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4,2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81,402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6.0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房产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房产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房产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房产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房产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房产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房产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房产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64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二、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三、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四、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五、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六、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七、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八、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九、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十、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十一、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十二、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十三、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十四、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十五、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十六、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十七、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十八、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十九、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二十、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二十一、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已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租金100,000元。  
2.出租房产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9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学校(以下简称“致远学校”)。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租前